

切 結 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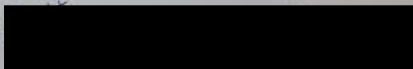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人 謝  擔任『高雄市 林園區中崙 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』

，茲依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』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

- 一、有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
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進行查證，上列事實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，本人同意主管機關撤銷相關到職等行政處分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，由本人負擔。

立切結人：謝 

性 別：女

出生年月日：71

身分證字號：S2

戶籍地址：高雄

聯絡電話：0911-

3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 吳  擔任『高雄市 區 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』

，茲依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』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

- 一、有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
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進行查證，上列事實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，本人同意主管機關撤銷相關到職等行政處分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，由本人負擔。

立切結人：吳 
性 別：女
出生年月日：77 
身分證字號：S2 
戶籍地址：高雄 
聯絡電話：0963 

443巷2弄
22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
日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   擔任『高雄市 楠區中崙 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』

，茲依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』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

- 一、有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
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進行查證，上列事實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，本人同意主管機關撤銷相關到職等行政處分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，由本人負擔。

立切結人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

女

70

S28

高雄市小

09-76

8322837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